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3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潮白陵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致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32-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19万元、最高限价：11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潮白陵园2026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119	1 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刻碑劳务服务、安合葬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日常零工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用于北京市潮白陵园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刻碑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潮白陵园

地址：顺义区顺平辅线己 181 号院

联系方式：付飞铎；010-89470880-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临河里路 4 号院副中心硬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33 幢-2 号

联系方式：李坤洋；17800868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坤洋

电 话：17800868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___；</p> <p>... 包：___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2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780086889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临河里路4号院副中心硬科技产业示范基地33幢-2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 账户名称：中鼎玖咨（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双桥支行 账号：2000000003366
28	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9	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需随时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内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变更项目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变更或澄清、修改）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一一告知，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废标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0分）			
1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	质保期	4分	刻碑服务质保期要求不少于2年，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80分）			
1	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响应整体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 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0分； 未提供得0分。

2	应急预案	21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1) 停水停电等事故应急措施 (2) 火警、火灾或爆炸事件的应急处理 (3) 防汛应急预案 (4)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 (5)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6) 反恐防爆应急预案 (7) 特殊情况人员疏散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包含以上 7 项内容：完全切实可行、安排合理、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 21 分，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3 分。</p>
3	针对性服务	9 分	<p>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拟定具有针对性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得 9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p> <p>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得 5 分；</p> <p>方案及合理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具体服务范围
01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	119	1 项	为北京市潮白陵园提供刻碑劳务服务、安合葬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日常零工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刻碑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潮白陵园园区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刻碑劳务服务：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季度支付。
- （2）安合葬劳务服务：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季度支付。
- （3）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按实际用工量，清明节后一次性支付。
- （4）日常零工劳务服务：按实际用工量，按季度支付。
- （5）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按实际用工量，清明节后一次性支付。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刻碑劳务服务：

- （1）服务内容：
 - ①墓地安葬整碑刻字；
 - ②墓地加刻合葬刻字；
 - ③骨灰廊安葬整碑刻字；
 - ④骨灰廊加刻合葬刻字；
 - ⑤瓷像安装；

⑥碑文贴金；

⑦整碑描字。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2、安合葬劳务服务：

(1) 服务内容：

①墓地安葬、合葬、迁穴劳务服务；

②骨灰廊安葬、合葬、迁穴劳务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3、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

(1) 服务内容：

①清明节期间骨灰廊祭扫劳务服务；

②清明节期间代为祭扫劳务服务；

③清明节非重点日，每天增加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 2 人；

④清明节重点日，每天增加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 5 人。

(2) 服务期限：

①清明节非重点日，服务天数约 12 天，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止、2026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止。

②清明节重点日，服务天数约 5 天，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6 日。

(3) 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日常零工劳务服务：

(1) 服务内容：

①日常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

②日常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维护。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5、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

(1) 服务内容：

①清明节期间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

②清明节期间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维护；

③清明节期间，每天零工服务人员不超过20人。

(2) 服务期限：服务天数约17天，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3) 清明节期间零工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四、服务要求

1、刻碑劳务服务：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刻碑劳务服务规范及质量标准，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刻碑劳务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安排具备刻字、贴金、描字等相关专业技术，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3) 投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投标人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要有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刻碑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采购人只提供墓碑贴金所用的金箔、金箔胶及瓷像安装所用的玻璃胶。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7)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刻碑劳务服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2、安合葬劳务服务：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安葬、合葬、迁穴等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葬、合葬、迁穴等劳务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安排具备安葬、合葬、迁穴等相关技术，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3) 投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投标人提供迁穴服务时，迁穴完成后应将墓穴拆除，并将拆除的石材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投标人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 投标人安葬、合葬、迁穴等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7)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安合葬劳务服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3、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

(1)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祭扫服务劳务人员。

(2)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具备升降机使用及代为祭扫等相关技术。

(3)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

(4) 投标人祭扫服务劳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5) 投标人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6)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祭扫服务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上岗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8) 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升降机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9)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拟定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4、日常零工劳务服务：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日常零工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日常零工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安排具备成型墓维修、瓦工等相关技术，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3) 投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出具的《派工单》进行日常零工劳务服务。

(5) 投标人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 投标人日常零工服务所用维修工具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维修材料、用品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7)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日常零工服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5、清明节期间零工服务：

(1)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零工劳务人员。

(2)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零工劳务人员应具备成型墓维修、瓦工等相关技术。

(3)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零工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

(4) 投标人零工劳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5) 投标人零工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6)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零工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上岗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8) 清明节期间，投标人所用维修工具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维修材料、用品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9)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清明节期间零工服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清明节期间工作实施细则。

五、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预案。如：停水停电等事故应急措施；火警、火灾或爆炸事件的应急处理；防汛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反恐防爆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 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安葬、零工等相关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潮白陵园刻碑劳务服务、安葬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日常零工劳务服务、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

二、服务期限、范围及要求

1、刻碑劳务服务: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范围:

- ①墓地安葬整碑刻字;
- ②墓地加刻合葬刻字;
- ③骨灰廊安葬整碑刻字;
- ④骨灰廊加刻合葬刻字;
- ⑤瓷像安装;
- ⑥碑文贴金;
- ⑦整碑描字。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刻碑劳务服务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刻碑劳务服务工作。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需求, 安排具备刻字、贴金、描字等相关专业技术, 能胜任

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④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⑤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項目，要有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⑥乙方刻碑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只提供墓碑贴金所用的金箔、金箔胶及瓷像安装所用的玻璃胶。甲方不提供食宿。

2、安合葬劳务服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范围：

①墓地安葬、合葬、迁穴劳务服务；

②骨灰廊安葬、合葬、迁穴劳务服务。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葬、合葬、迁穴等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葬、合葬、迁穴等劳务服务工作。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需求，安排具备安葬、合葬、迁穴等相关技术，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④乙方提供迁穴服务时，迁穴完成后应将墓穴拆除，并将拆除的石材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⑤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⑥乙方安葬、合葬、迁穴等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不提供食宿。

3、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

(1)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①清明节非重点日，每天增加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2人。服务天数约12天，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

②清明节重点日，每天增加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5人，服务天数约：5天，分别为：2026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4日、4月5日、4月6日。

③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服务范围：

①清明节期间骨灰廊祭扫劳务服务；

②清明节期间代为祭扫劳务服务。

(3)服务要求：

①清明节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祭扫服务劳务人员。

②清明节期间，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具备升降机使用及代为祭扫等相关技术。

③清明节期间，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

④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⑤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⑥清明节期间，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⑦清明节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⑧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所用工具、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升降机由甲方提供。甲方不提供食宿。

4、日常零工劳务服务：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服务范围：

①日常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

②日常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维护。

(3)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日常零工劳务服务工作。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需求，安排具备成型墓维修、瓦工等相关技术，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④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维修及零用工派工单》进行日常零工劳务服务。维修完成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⑤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⑥乙方日常零工服务所用维修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维修材料、用品由甲方提供。甲方不提供食宿。

5、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

(1)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①清明节期间，每天零工服务人员不超过：20 人；

②服务期限：服务天数约17天，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③清明节期间零工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服务范围：

①清明节期间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

②清明节期间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维护。

(3)服务要求：

①清明节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零工劳务人员。

②清明节期间，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具备成型墓维修、瓦工等相关技术。

③清明节期间，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

④乙方零工劳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⑤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⑥清明节期间，乙方零工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⑦清明节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⑧清明节期间，乙方所用维修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维修材料、用品由甲方提供。甲方不提供食宿。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劳务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用水、用电等）。
-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劳务服务及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乙方服务人员执行岗位职责及安全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并确保新到岗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 4、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尊重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
- 5、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劳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法定节假日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
- 6、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影响乙方服务时，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检修。
- 7、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到达甲方后，甲方可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及岗位分配。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安排相应的劳务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对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劳务服务人员应在当日予以调离，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 2、乙方向甲方组织、安排劳务服务人员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自行承担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本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劳务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甲方工作。
- 4、乙方负责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安全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 5、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6、乙方服务人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及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

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出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进行工作时，应注意工作安全。因工作原因，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为主，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五、付款方式

1、刻碑劳务服务费：

(1)费用明细：

①墓地安葬整碑刻字：_____元/块；

②墓地加刻合葬刻字：_____元/块；

③骨灰廊安葬整碑刻字：_____元/块；

④骨灰廊加刻合葬刻字：_____元/块；

⑤瓷像安装：_____元/块；

⑥碑文贴金：_____元/块；

⑦整碑描字：_____元/块。

(2)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下一季度首月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

2、安合葬劳务服务费：

(1)费用明细：

①墓地安葬、合葬、迁穴：_____元/座；

②骨灰廊安葬、合葬、迁穴：_____元/座。

(2)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下一季度首月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

3、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

(1)费用明细：

按照每人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计算（不分节假日）：
元/人/天，

(2)付款方式

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清明节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4、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费：

(1)费用明细：

按照用工时间计算，工作不足 1 小时满 0.5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不分节假日）元/人/小时。

(2)付款方式

按实际用工量，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首月 5 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

5、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

(1)费用明细：

按照每人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不超过 10 小时计算（不分节假日）：元/人/天。

(2)付款方式

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清明节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6、其他要求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刻碑劳务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安合葬劳务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③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日用工人员签到表，甲方对乙方的签到表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④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及零用工派工单》及相关照片，

甲方对派工单及照片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⑤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日用工人员签到表，甲方对乙方的签到表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⑥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总价

2026年本合同总价不超过119万元。各项费用明细中的金额包含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等。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3、甲方依据本合同制定相关工作标准，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达到工作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视经济损失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七、诉讼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地震、自然灾害及重大事件发生）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责任互不追究。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顺义区顺平辅线己 181 号院

地址：

电话：010-89470783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近 3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